

证券代码：000638

证券简称：万方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6-139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减资意向概述

1、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资产运营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仁和镇”）、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天源”）、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农投基金”）四方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《关于对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协议书》，农投基金、仁和镇同意对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（经审计）1.22 元的价格进行减资。减资完成后北京天源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 11,900 万元减少至 6,400 万元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减资相关事项。

3、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重大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因此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减资相关各方介绍

（一）减资方基本情况：

1、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号：110000012299278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委派杨晓斌为代表）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：2009年09月23日

合伙期限：2009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2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4号佳汇国际中心A座1602

经营范围：非证券业务的投资；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或个人的投资（不得从事下列业务：1、发放贷款；2、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；3、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4、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。）

合伙人及出资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合伙性质	出资额 (万元)
1	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普通合伙人	2,000
2	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有限合伙人	20,000
3	金石投资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0,000
4	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20,000
合计			62,000

2、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资产运营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110593802220A

法定代表人：杨英

开办资金：15万元

举办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负责镇域内经济开发区、二三产业基地的土地开发、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和管护，为入驻企业提供相关服务；负责管理镇属集体资产、监督计提资产处置等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农投基金、仁和镇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 32 号楼一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：邓永刚

注册资本：11,97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9 年 09 月 06 日

营业期限：1999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9 月 05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700231117X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销售商品房；物业管理。

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金额 (单位：万元)	持股比例 (%)
1	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6,400	53.47
2	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资产运营中心	600	5.01
3	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4,970	41.52
合计		11,970	100

根据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【大信审字[2016]第 4-00336 号】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天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4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9,388.99	19,335.07
负债总额	4,701.43	4,715.53
净资产	14,687.56	14,619.54
营业收入	—	—
营业利润	-100.02	-68.02
净利润	-100.02	-68.0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020.36	2.73

三、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农投基金、仁和镇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提出减资要求，公司均表示同意

农投基金、仁和镇减资并退出北京天源股东会。

2、北京天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.46 亿元为依据，现经四方协商，农投基金减资金额为 6,070 万元，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4,970 万元，减少资本公积 1,100 万元；仁和镇减资金额为 732 万元，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600 万元，减少资本公积 132 万元。减资过程中涉及到的税费，协议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北京天源的注册资本从 11,970 万元减至 6,400 万元。

3、北京天源应按照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减资事项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，由北京天源股东会进行审议，通知债权人，在报纸上进行公告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变更登记完成后方可实施。

4、本次减资后，农投基金、仁和镇不再持有北京天源任何股权，北京天源的唯一股东为公司，公司出资为 6,4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100%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400 万元。

5、本次减资过程中的修改章程，编制资产负债表、财产清单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签订各类减资协议、决议，办理各类减资审批，提交各类减资批准文件、材料等减资工作，由北京天源主导，四方共同配合完成。

6、本协议经农投基金股东会、仁和镇股东会、公司董事会、北京天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，各方应依法对本协议及本协议拟议事项保密，并不得对其他方进行诋毁或负面、消极评价，或从事任何可能对其他各方声誉、品牌具有不利影响的行为。

四、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公司目前正在战略转型期，土地一级开发不再作为公司业务重点，为了集中力量发展和突出新主业健康医疗事业，构建医疗布局核心壁垒，公司同意本次减资方案并拟在适当时机将北京天源的股权置出，因此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及北京天源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本年度的损益。

相关减资审批手续完成以后，公司将支持北京天源自筹资金进行退资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公司仍然控股北京天源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关于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《减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